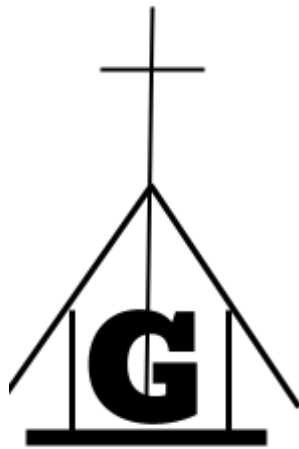


# 曼城華人基督教會恩典堂

## 會 章

(中文版)



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賽 6:8

主後二零零三年二月制訂

二零二六年五月修訂

# 目 录

|                   |    |
|-------------------|----|
| 第一條:名稱.....       | 2  |
| 第二條:宗旨.....       | 2  |
| 第三條:信仰.....       | 2  |
| 第四條:組織.....       | 3  |
| 第五條:會員.....       | 3  |
| 第六條:牧師.....       | 5  |
| 第七條:執事.....       | 6  |
| 第八條:會議.....       | 10 |
| 第九條:會計年度.....     | 12 |
| 第十條:會章之修改及關釋..... | 12 |

# 曼城華人基督教會恩典堂

## 會 章

### 第一條：名稱

本教會名稱爲“曼城華人基督教會恩典堂”。屬田納西州登記合法的財團法人。

### 第二條：宗旨

本教會的宗旨為：遵照聖經的教導，藉著公開地敬拜真神、傳揚基督的福音、推展聖徒團契生活、建立聖徒靈命、鼓勵個人佈道、擴展普世宣教等活動，以達成向全人類 — 特別是向中國同胞 — 宣揚與擴張神的國度之目的。

### 第三條：信仰

第一款：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獨一無二的真神 — 聖父、聖子與聖靈。祂是全能的，是自有永有的，是創造並托住萬有的神。藉著祂所造的一切 — 特別是我們人類 — 使祂的神性、聖潔、公義和慈愛，不憑眼見，就能明白，使人無可推諉。

第二款：我們相信聖子 — 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爲人，道成肉身，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祂卻從死裏復活，升回天上，使一切相信祂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第三款：我們相信真理的聖靈 — 是天父差來的保惠師。祂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祂見證主耶穌為救主，並能教導我們明白真道，保守我們在基督裏合一。

第四款：我們相信整本新舊約聖經，全部都是神所默示的。見證主耶穌是基督。是我們信仰、生活、品行最高之原則與權威。

第五款：我們相信神的救恩，是因著祂的恩典和公義，賜給一切相信主耶穌的人。祂的救恩將被傳遍天下。

第六款：我們相信洗禮，是遵行主耶穌的吩咐，藉著洗禮，聖徒可面對父神和他一切的創造，公開表明對主耶穌的信心；表明自己愿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

第七款：我們相信聖餐，是遵照主自己的吩咐，为的是紀念祂的死，和祂為我們所立的新約，直等到祂來。

## 第四條：組織

### 第一款：組織

本教會由全體會員組成，除牧師及其他教會同意授薪之工作人員外，其餘各項教會聖工，均由本會會員義務擔任。

### 第二款：宗派

本教會為獨立之教會，不屬任何宗派。在法律上，保持信仰、管理、財政的獨立。然而因為是主身體的一部分，故愿与其他有共同信仰之教會合作，同心傳揚福音。

## 第五條：會員

### 第一款：資格

凡已經相信並接受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並同意本教會信仰及會章者，均有資格申請加入教會，被接納為教會會員。被接納之會員將在主日崇拜時被介紹給會眾認識，成為正式會員。

### 第二款：入會

經牧師和執事會推薦，信徒可經由下列三種方法之一，申請加入本教會，成為會員：

第一項：在本教會受洗。

第二項：持有其他相同信仰教會之推薦書。

第三項：如果信徒不合以上兩種條件，但有充分生活上的見證，證明他的重生得救，並有聖靈為他作見證，他已經受洗，亦得申請入會，被接納為會員。

### 第三款：選舉、罷免、被選權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會員必須年滿18歲，入會一年以後，始有選舉、罷免、或被選等權利。

### 第四款：會籍之終止或免除

本教會會員如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即可終止其會籍或被免除會籍：

第一項：死亡。

第二項：除外出求學之學生外，如會員遷離本地，無法經常參加教會聚會逾期一年以上者，其會籍將被免除。

第三項：會員可以書面請求終止其個人之會籍。

第四項：欲終止其會籍之會員如非因不當行會，可以書面申請教會發給會籍證明信，以作參加其他教會之用。

第五項：會員如有不當行為，不合聖徒體統，屢勸不改，使主名蒙會，使教會受損，經調查屬實，可由執事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投票，大多數通過，其會籍被免除。

第六項：凡會員被列入，“名義會員”逾期兩年者，其會籍即被免除。

### 第五款：名義會員

當會員不肯參加本教會崇拜已逾一年，又對牧師或教會關懷同工之勸告茫然不顧，經牧師提出，執事會同意，即將其列入“名義會員”名單。“名義會員”無投票、選舉、被選舉，罷免或動議等權利。

### 第六款：會籍之恢復

如“名義會員”欲恢復會籍或因其他緣故欲恢復會籍者，必須經由其本人以書面，按新會員申請入會之程序重新申請入會。會籍恢復一年後，才能恢復選舉、被選舉或罷免等權利。

## 第六條：牧師

### 第一款 職責：

牧師是教會屬靈的領袖。負責建立主的身體一教會，傳講主的真理和福音，領導並監督教會各項聖工，履行其他與牧師有關之責任。

### 第二款：聘請

當教會有需要聘請牧師時，教會應成立聘牧委員會，尋找合適人選，推薦給執事會，經執事會和會員大會通過後，聘請之。聘牧投票，可在任何會員大會中執行。開會日期須於開會前兩週（至少），以書面通知具有選舉權之會員，並要在開會前連續兩個主日崇拜時，而會眾報告關會日期。聘牧當以三分之二以上（包含）“贊成聘請”票（有效票）通過。投票應以不記名書面選票之方式。

### 第三款：聘牧委員會之成立

聘牧委員應由執事和具有選舉權之會員共同組成，人選應由執事會推薦，人數亦由執事會視需要決定之。聘牧委員會應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主持及推動聘牧事工之進行，將適當人選，推薦給執事會，由執事會推薦給會員大會，按照會章之規定決定之。

### 第四款：福利

牧師之福利應視個案之不同，於聘請前，由執事會酌情制定，經會員大會通過之。

### 第五款：解聘

第一項：牧師如違背聖經真理或教訓，或本教會之會章，行為羞辱主名或教會，不履行其職責，或牧師與教會間無法互相配搭事奉時，執事會或一半以上具有投票權之會員聯署，即可動議解聘之

第二項：解聘牧師之理由，須經軟事會調查屬實，應尊重神的僕人，先盡力以各種方法挽回，避免解聘之途，不榮耀神的名。如無可避免時，必須將解聘之理由向會員解釋清楚。解聘牧師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包含）以上之“贊成解聘”票（有效票）通過，始得解聘之。解聘牧師之解聘投票可在任何會員大會中執行。開會日

期須於開會前兩週（至少），以書面通知具有罷免權之會員，並要在開會前連續兩個主日崇拜時，向會眾報告開會日期。投票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之方式完成。

第三項：解聘牧師，教會應以書面通知牧師。

第四項：除非教會另有決定，否則被解聘之牧師與本教會之關係及其職責，於解聘書發出後，即刻終止。

## 第七款：辭職

牧師因故辭職，須在60天以前通知教會。

## 第八款：續聘

牧師初次聘請任滿三年後，經執事會提議，提交臨時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有投票權會員通過，即可續聘。

# 第七條：執事

## 第一款：執事會

執事會由執事組成。執事會人數可由執事會視需要決定之。但不得少於三人，亦不得多於會員人數之十分之一。牧師可以列席執事會議。

## 第二款：資格

執事應符合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三節及使徒行傳六章三節之條件；熱心愛主，肯為主犧牲，付代價，生活有見證，辦事有能力，甘心樂意事奉主，服事人。執事不限性別，但夫妻不可同時為執事。執事必須是受洗滿兩年，且成為本有選舉權之會員一年以上者。執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款：選舉

### 第一項：提名委員會

執事選舉應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牧師，一名當年將卸任之執事，一名現任執事及兩名由執事會推薦且具有選舉權之會員組成。

## 第二項：聯署推薦

除提名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外，如有十分之一（不含）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會員聯署推薦（並徵得其本人同意），亦得以呈交先後之順序，將被推薦者之姓名列入選票。

## 第三項：候選人人數

執事會應決定下年度所需要之人數。提名委員會應按此人數提名。聯署推薦提名則不得超過提名委員會所提之人數。經候選人本人同意後，制成選票。

## 第四項：選舉方式

執事選舉應在教會行事曆所定之選舉日舉行以不記名書面選票和高數有效票者當選之方式選出下任執事。當選票數必須超過投票人數半數以上。如因票數不夠而無法選出新執事，可由執事會的情處理之，或決定該年新年會中宣佈，且在新年度第一個主日按立後，始正式成為執事。

## 第四款：一般職責

第一項：執事會應每月開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法定人數為執事會人數之半數以上。

第二項：執事會應在不與本會章第四條規定相違之下，與牧師配搭，分擔負責計劃、管理、配合、協調及推展教會一切聖工，無論大小、屬靈或屬世，應均兼顧之。

第三項：執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任何重要決策之改變或財務分配等，均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四項：執事會負責管理維護分配教會所有動產和不動產之使用。執事會負責購買教會各種需要的保險。

第五項：執事會未經會員大會同意，不得變賣教會任何動產與不動產：或使用教會任何動產與不動產作抵押貸款。

第六項：執事會負責審核下年度預算，在開年會時，呈交會員大會通過之。

第七項：執事會負責按會員大會通過之預算分配教會財務，預算以外之緊急需用不得超過全年預算之3%。

第八項：執事會負責制定教會受薪工作人員之薪金，職責等制度。

第九項：執事會負責製作、提供各種會員大會之議程及議案資料。

第十項：執事會負責每年指派二名以上稽查同工核對教會所有賬目。稽查同工不得連任。

第十一項：執事會負責決定指派合適人選，補充任期未滿，但必需提前離職之同工的空缺位置。

## 第五款：執行同工

第一項：執事會應在執事中，選出執行同工負責下列各項特別職責：

- (1) 主席
- (2) 副主席
- (3) 文書
- (4) 會計
- (5) 出納
- (6) 總務

除主席不得兼任副主席及會計與出納不得互相兼任外，在必要時，一人不限一職。執事會可視教會之需要，增添其他同工。

## 第二項：職責

- (1) 主席

主席亦為執事會主席。其職責是召開、主持執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會議，監督新舊同工及各事奉小組同工交接事宜，也是各事奉小組的當然成員。主席連任不得超過三年。

- (2) 副主席

副主席亦為執事會副主席。其職責是當主席因故未能履行其職責時，一切主席之職責由副主席代行之。副主席連任不得超過三年。

### （3）文書

文書的責任是記錄、保存和管理正確完整的會員大會及執事會的記錄，最新的教會會員名冊和教會正式的來往公函與信件，及協助收師或執事會其他合理之要求。文書亦有責任代表教會簽署教會各類對外文件。但在簽署之前，必須經執事會同意及授權凡未經執事會同意及授權，憑私意簽署之文件均為無效。文書僅代表教會簽署教會各類對外文件，其本人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如其有困難不能履行此一責任時，執事會可請其他執行同工代之。

### （4）會計

會計的責任是保存、管理教會的財務帳目，必須保持一切最新及正確的記錄以供稽查同工過目。會計應每月及每年定期提供執事會或有關人員最新教會財務報告以供查閱。會計無權任意調配或動用教會財產。

### （5）出納

出納的責任是保存及保持正確完整的教會錢財出入之記錄；清點每週主日奉獻及教會其他收入，並負責將各收入款項存入銀行；簽發教會支票。不在預算之內，數目超過\$3,000之款項，須經由執事會提出，經會員大會通過，始得動用。如有需要，出納應能夠隨時提供教會最新之帳目記錄，供執事會或有關人員查閱。每年一月負責寄發會員去年整年之奉獻記錄，作報稅之用。出納亦有責任代表教會簽署教會各類買賣合同。但在簽署之前，必須經執事會同意及授權。凡未經執事會同意及授權，憑私意簽署之文件均為無效。出納僅代表教會簽署教會各類買賣合同；其本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如其有困難不能履行此一責任時，執事會可請其他執行同工代之。

### （6）總務

總務應負責清點、管理、維護教會之財產，及其他執事會所委托之聖工。應能夠隨時提供最新與正確之教會財產清單，以供執事會或其他有關人士使用。

### 第三項：同工之產生與免職

執行同工之產生應由執事們在執事會中互相選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執行同工如不能履行其職責，或行為達背聖經教訓或本教會會章，羞辱主名或教會，經勸無效者，如經調查屬實，執事會可通過免除其職責。

### 第六款：執事之罷免

第一項：執事如不履行其職責，或行為達背聖經教訓或本教會會章，羞辱主名或教會，又經勸無效者，執事會或二分之一具有罷免權之會員聯署，得動議罷免之。

第二項：執事之罷免，須經執事會調查員實，並向大會解釋，經大會三分之二（包含）有效票通過後，罷免之。被罷免之執事，其身份及職責亦即刻終止。

## 第八條：會議

### 第一款：主日崇拜

每主日應舉行主日崇拜聚會。每月應至少舉行一次聖餐禮拜。如需改變時間，可由牧師或執事會決定之。

### 第二款：會員大會年會

會員大會年會應在每年十二月第一個主日崇拜後舉行。會中應介紹下年度的新同工，通過下年度預算及其他需會員大會同意之事項。報告全年聖工的發展及未來的方向。並應在會中重申教會立會的宗旨和從神所領受的異象。

### 第三款：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會議應在每年六月第一個主日崇拜後召開。但如無議程，可由執事會建議取消。

### 第四款：臨時會員大會

臨時會員大會由牧師、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投票權之會員聯署請求，即可召開。

## 第五款：開會通知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各種會員大會開會通知須在會期前二個（至少）主日崇拜中宣佈之，或以其他可行之方式通知會員開會之因由、日期、時間等相關資訊。但臨時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則僅需在開會前一個主日通知即可。

## 第六款：法定人數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召開會員大會必須有全教會三分之一具有投票權之會員出席，始能成會。

## 第七款：投票

“投票權”限使用於決定一般聖工。“選舉、被選舉、罷免權”限使用於牧師之聘請或解聘及執事等聖工人員之選舉與罷免。動議權使用於在會中有提出動議及參加動議中討論之權利。

### 第一項：資格

除“名義會員”或會章明文規定無投票權者之外，僅限本教會章明文規定無投票權者之外始有投票、選舉、被選舉、罷免、動議等權利。

### 第二項：方式

投票方式應按會章或執事會之規定。有特殊情形時，可由主席或出席且具有投票權之會員視情形決定之。

### 第三項：通過

除會章特別規定外，議案皆應以超過投票者之半數（不含）為大多數通過之。書面投票則應以超過有效票之半數（不含）為大多數通過之。有效票是所收到之書面投票中，除去廢票外，剩餘之票，是為有效票。

### 第四項：代投

除會章特別規定外，投票者必須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代表代投，也不可以書信、電話，電子通訊或其他任何方法代投。

## 第五項：年齡

會員必須年滿十八歲（包含）始有投票、選舉、被選舉、罷免、動議等權利。

## 第九條：會計年度

教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條：會章之修改及關釋

第一項：會章之修改須由執事會，或由全教會三分之一（不含）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會員聯署提出修改之動議，並同時必須提出修改之原因及建議，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一半以上通過後，交執事會處理。

第二項：修改會章，須由執事會產生修改委員會，處理修改事宜。

第三項：修改之結果，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通過後，實行之。

### 第二款：關釋

第一項：如英文版會章與中文版會章有出入之處，應以中文版會章為準。

第二項：如會章有需要解釋之處，應由執事會負責解釋。